

一百十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 規範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生活補貼：

- (一)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於區漁會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為漁會甲類會員及加保中。
- (二)一百十年四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四千元以下。
- (三)一百零八年或一百零九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四十萬八千元。
- (四)未請領一百十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農民生活補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六、一百零九年度未申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之漁會甲類會員之申請、審核及發放方式：

- (一)申請期間：一百十年六月七日起至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 (二)申請方式：漁民自行或由所屬區漁會協助至本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網頁（網址：www.fa.gov.tw）之漁民生活補貼紓困專區下載申請書表（如附件一），填妥相關資料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前以郵送（郵戳為憑）、電郵、傳真所屬區漁會（地址、電郵信箱及傳真電話如附件二）。申請人於寄送前，應檢視申請書表填寫完整。

(三)區漁會於收受申請書表後，辦理下列事項：

- 1、檢視申請書之資料填寫及簽章完整。
- 2、檢視匯款銀行、帳戶及帳號資料是否填寫。
- 3、區漁會將申請人資料依 **Excel.xls** 格式媒體檔（如附件三）填寫區漁會、申請日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從事漁業種類代碼、通訊地址、給付方式代碼及金融機構、郵局、或漁（農）會信用部帳號、行動電話、室內電話（應鍵入正確以免無法入帳），製作申請人名冊媒體檔，將申請人名冊紙本列印批次編號併同區漁會函文以密件送漁業署，並將該批次申請人名冊媒體檔（**Excel.xls** 格式媒體檔）加密傳送漁業署作業窗口。
- 4、申請文件正本由區漁會保存五年，漁業署得隨時查閱。